土木系各年級應修學分數

入學別	語文課程	院共同必修	系專業必修	糸專業選修	通識課程	本或他系選修	畢業總學分數
110 學年度	8	18	53	35	20	3	137

【語文課程】 共8學分

1.大學國文:共4學分

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4學分必修之國文課程。 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
2.外國語言:共4學分

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4 學分必修之英文課程,亦應依規定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。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【院共同必修】 共18學分

科	目	名	稱	學	分	科	目	名	稱	學	分
普通物理學(一)(二)				(5	普通物	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(二)			2	
普通化學			3	3	普通作	1					
微積分	-(-)(=)			(6						

【系專業必修】 共53學分

科	目	名	稱	學	分	科	且	名	稱	學	分
工程圖	學(一)(二)				2	計算機	 後概論			3	3
應用力	1學			3	3	工程數	文學(一)(二	-)		ϵ	5
測量學	ī			3	3	測量學	實習			1	
工程材	料實驗			1	1	工程材				3	3
運輸工	-程學			3	3	動力學	<u>ī</u>			3	3
流體力	1學			3	3	材料力	7學(一)			3	3
土壤力	1學			3	3	工程地	2質學			3	3
工程計	一劃管理			3	3	土壤力	7學實驗			1	1
鋼筋涓	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			3	3	結構學	<u>4</u> (-)			3	3
土木工	-程設計實務	;		3	3						

【系專業選修】 共35學分

系專業選修 35 學分可含<u>土環學群</u>及<u>規劃與設計學院</u>之課程至多 6 學分,惟該課程與本系專業課程 名稱或內容相似者,不予承認。

【系必選之選修課程】

科	目	名	稱	學	分	科	目	名	稱	學	分
結構學 (二)			3	3	材料力學 (二)				3		
基礎コ	L程學			3	3	環境ユ	_程學			3	3

通識課程

「**踏溯台南」**, 必修,1學分

領域通識課程:含基礎通識課程或各系專業基礎課程。至少4學分,至多承認18學分。

(1).基礎通識課程:

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技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。

- (2).各系專業基礎課程:(須於修課當學期提出申請,申請期限與網址請參閱通識中心說明)
 - a.若修習外系之必、選修專業基礎課程當作領域通識課程學分(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),於選修前需經系主任同意,至多6學分。
 - b.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課程,歸屬人文學領域,以4學分為上限。

融合通識課程:至少1學分,至多15學分

含: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巡迴講座、大學導航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與通識總整課程。 (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)

【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】

學生應於畢業前,達成下列規範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。

外語能力指標:(八擇一)

- (1) GEPT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
- (2) TOEFL iBT 托福 iBT 57 分以上
- (3)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4.0 級以上
- (4)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
- (5)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(PET)
- (6)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40 分以上
- (7)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
- (8)或英語能力指標同等級之 CEFR 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指標

學生如未能通過上述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但已修畢必修英文4學分者,可選修一學期「線上補強英文」課程,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即可視為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。

[通識總整課程說明]

- 1.學生修習【非所屬學系開授】之「通識總整課程」學分歸屬如下:
 - 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,歸屬於「科際整合領域」學分。
 -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,歸屬於「融合通識」學分。若欲改為選修學分者,請於註冊 組畢業資格審查前(第一學期:11 月底、第二學期 4 月底)列印成績單,經所屬學系同意並蓋章後,將成績 單交至註冊組即可改為選修學分。
- 2.學生修習【所屬學系開授】並列為「通識總整課程」之選修課程,若欲改為通識學分者,請於註冊組畢業資格審查前(第一學期:11 月底、第二學期 4 月底)列印成績單經所屬學系及通識中心同意並蓋章後,再將成績單交至註冊組即可改為通識學分,其學分歸屬如下:
 - 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,歸屬於「科際整合領域」學分;
 -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,歸屬於「融合通識」學分。